

顺德职业技术学院二级学院岗位核定办法（试行）

为了进一步深化我校人事制度改革，加快我校“双高”建设步伐，规范我校各部门人员和编制管理，合理配置人力资源，优化结构，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根据《普通高等学校编制管理规程》(草案)、《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教发〔2004〕2号）、《广东省普通高等学校机构编制标准》（粤机编办〔2010〕193号，以下简称193号）和《广东省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意见》（粤人发〔2008〕275号文）等文件的精神，结合学校发展规划和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二级学院专业技术岗位数核定

（一）专业课教师岗位数核定：教学部门分别按照学生数、课时数、生学时数三种方法核定岗位总数，然后取加权平均。

1. 按照当量学生数与专技人数的比值系数 k 核定基本岗位数 $BY1$ 。文科类 k 值为 36:1，理工科类 k 值为 31:1，艺术设计类 k 值为 26:1。设第 i 个学院学生数为 S_i ，学生比值系数为 k_i ，则该学院基本岗位数 $BY1$ 为： $BY1_i = S_i / k_i$ ， $i=1,2,3,4,\dots,10$ （全校除了马克思主义学院外 10 个学院）。一个学院有不同类别学生的，分别计算后累加。全校基本专技总岗位数： $BY1_{总} = \sum_{i=1}^{10} BY1_i$ 。

2. 按照每个学院承担的专业课总课时数核定专技岗位数 $BY2$ 。设 WK_i 为第 i 个学院承担的专业课总课时数占全校专业课总课时数的比值，则第 i 个学院的专技岗位数 $BY2_i = BY1_{总} \cdot WK_i$ 。

3. 按照每个学院承担的总生学时数核定岗位数 $BY3$ 。设 PK_i 为第

i 个学院承担的专业课总生学时数占全校专业课总生学时数的比值，则第 i 个学院的专技岗位数 $BY_{3i} = BY_{1总} PK_i$ 。综合以上当量学生数、课时数、生学时数三因素，第 i 个学院的专业课专技岗位总数为 $BY_i = 0.5BY_{1i} + 0.25BY_{2i} + 0.25BY_{3i}$ 。

（二）公共课教师岗位数核定方法

1. 公共理论课教师基本专技岗位核定：分别按照每周 11 课时的标准核定 1 个岗位（年课时数要求为 396 课时）大学英语、体育课按照 51480 生学时的标准核定 1 个岗位（每个教学班按照 130 人计算），其他公共课按照 63360 生学时的标准核定 1 个岗位（每个教学班人数按照 160 人计算）计算出 BY_{2i} 。

2. 思政课教师岗位核定：按照教育部印发的《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标准》（教社科[2015] 3 号文）的规定，马克思主义学院的专职教师岗位数（含学院领导）按照生师比 350:1 进行计算。

（三）实践指导教师数核定：在学校核定的总岗位数范围内，各二级学院根据本学院的实际情况提出本学院实践指导教师岗位数设置方案，经教务处、组织人事处审查其合理性后，报学校审核后执行（根据不同类型学院承担工作量比例核定）。

（四）专职辅导员岗位数核定：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核定，按照学生数：辅导员数等于 200:1 进行核定，由学工部统筹分配到各二级学院。

二、二级学院管理岗位数核定

二级学院管理岗位是指党总支正副书记、办公室主任（副主任）、

行政秘书和教学秘书，原则上以2018年换届设置的管理岗位数核定其总岗位数。正副院长在核定总岗位数予以计算，但不占管理岗位数。在每年核定教学部门管理岗位数时，学生数如果变化较大，学校将按照标准调整教学秘书岗位数。

三、二级学院重点专业平台专技岗位数核定

向“双高”专业群、省级以上重点专业、省级以上科研平台倾斜的原则。

1. “双高”专业群额外增加5个岗位；
2. 每个省级重点专业可额外增加1个岗位；
3. 每个省部级重点科研平台可增加1个岗位；每个校级“双高”科研平台可额外增加1个岗位。

4. 顺德厨师学院核定5个岗位、亚琛工业4.0研究中心核定4个岗位、国际教育与交流中心核定3个岗位、文化素质教育中心核定2个岗位。

四、二级学院岗位总数计算

(一) 二级学院岗位总数等于以下岗位数之和：

1. 管理岗位数
2. 专业技术岗位数（包括专业课教师和公共课教师）
3. 辅导员岗位数
4. 实践指导教师岗位数
5. 重点专业平台岗位数

(二) 核定标准和方法

1. 从事教学和管理工作的校聘人员，占用部门核定岗位数。
2. 退休返聘人员和外教，占用部门核定岗位数。
3. 凡经学校批准确认的长期病休、离岗创业、待聘等挂靠人员，可不占原部门岗位数。
4. 劳务派遣人员不占核定岗位数，但管理和考核要求可由各二级学院制定细则。
5. 在学校总的岗位制控制数内，保留 100 个左右的编制数用于学校引进高水平教授和特别优秀的博士。

五、超编和缺编

由于历史原因造成核定岗位后超编的二级学院，服从学校统一调配的，按实际人数计算奖励性绩效工资。不服从学校统一调配的，按核定岗位数计算奖励性绩效工资。对于缺编的二级学院，按照核定的岗位数切块发放奖励性绩效工资（或按部门实际人数核定奖励性绩效工资）。缺编部门，为保证学校正常工作的开展，应控制正常的缺编比例。缺编数超过部门核定岗位数 10% 的部分不予核算奖励性绩效工资。

六、组织机构和核定程序

1. 学校成立二级学院岗位核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组织人事处。
2. 二级学院岗位核定工作采取由上而下，上下结合的方式。具体工作由二级学院岗位核定工作领导小组会同各相关部门和二级学院进行。

3. 二级学院岗位核定工作领导小组根据事业发展需要，会同相关部门，研究做好各二级学院各类定员定岗定责工作，经校长办公会审议后报学校党委会审定。

本办法由组织人事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